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13號

原　　告　曾士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信安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3117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怡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 王素珍